再生育审批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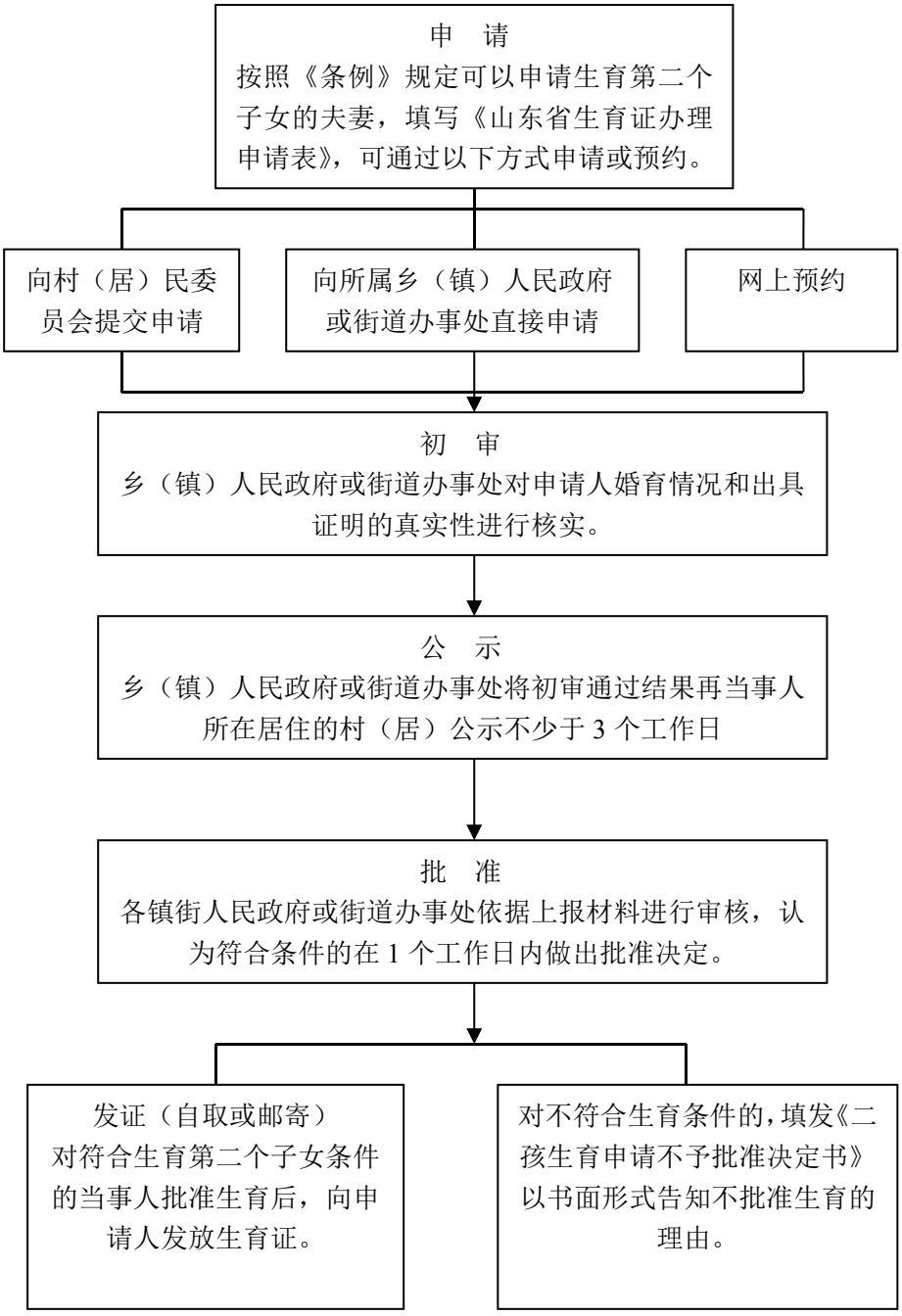
申　请
按照《条例》规定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填写《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或预约。
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
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直接申请
网上预约
初　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出具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公　示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将初审通过结果再当事人所在居住的村（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批　准
各镇街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据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决定。
发证（自取或邮寄）
对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当事人批准生育后，向申请人发放生育证。
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填发《二孩生育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